

01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
02 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就該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生農學院）園藝
03 會）提出申訴，該校教師申評會於同年11月19日作成（104）教申評字第5號
04 許可其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
05 蚶蔥篆w所援用之系爭決議謂：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下稱84年教
06 行政訴訟，此與同法第31條第2項後段特別規定『學校』亦得對申訴決定提
07 管中閔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8】按憲法訴訟法修正
08 疵w定要件定之。經核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09 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
10 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惟國家為保障大學教師之工作權益與生活，以
11 教師……不續聘之規定，……並納入聘約。」又依103年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12 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司法院釋
13 教師工作權益，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然並未明文限
14 考f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15】
15 分構叔v申評會提起，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由各大學訂定，評議決定應作成評
16 w定參照）。【16】申言之，教師申評會係以未兼行政職之教師為主要成員
17 係允許存有爭議之雙方（即教師與公立大學）提起再申訴，並由設於中央主
18 u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
19 申訴決定，如公立大學認侵害大學聘任教師之自治權時，自得對中央主管機
20 均C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主文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全文